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葉雲菊

被告 謙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萬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謙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另外，訴之聲明第二項，是屬於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以上合計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10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恬安